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太辰光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04）。

2021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60,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827%，最高成交价15.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99,871,365.90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8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999.68万股的0.7826%，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3,05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3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999.68万股的0.7826%，过户价格为16.95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以上

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较为分散，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